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2023] 2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办（ ）》

， 。

2023 3 24

（ ）

#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管理，提高竞赛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的通知》（教厅函〔2012〕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的通知》（闽教厅函〔20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高校、高职院校等举办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分为校级竞赛和省级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

第三条 竞赛活动应坚持育人为本、重在参与、公平公正、鼓励创新的原则。竞赛内容应紧密结合专业特点，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竞赛组织应规范有序，确保竞赛质量。

### 第二章 竞赛设置

第四条 竞赛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科学性原则。竞赛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和代表性。（二）规范性原则。竞赛组织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执行，确保竞赛的公平性和规范性。（三）激励性原则。竞赛应设立奖项，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四）普及性原则。竞赛应面向全体学生，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

第五条

,

、本

[Redacted]

办  
、  
30%  
( )

第十一条 办

、  
比  
30  
报

案、  
板  
比

第十二条 必

、  
7  
20%。

按  
、 保

第十三条 300

、 2 。 按  
、 、 、 5%、

10%、  
20%。

按

第十四条 办 15

。 ，  
。  
第十五条 、 办 、  
、 ， 办 报 。  
， 办，  
报 ， 比 。

## 第五章 竞赛监管

第十六条 ， 。

。 备案 ，  
“ ” “ ” “ ”  
” 。

第十七条 办 。

， 办 ，  
， 、 、 、  
。

第十八条 办 本 办  
， 办 ， 按  
； ，  
， 报 ( )， ( )  
) 按 。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  
12 26 《  
》（〔2017〕49）  
第二十条 本办